

# 《中正漢學研究》撰稿格式

為便利編輯作業，並符合嚴謹之學術體例，本刊參酌《漢學研究》與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謹訂撰稿格式，詳如下列。

## 一、稿件格式

- (一) 來稿請採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
- (二) 來稿排放順序依次為：首頁資料、正文（含當頁註釋）、附錄（如圖版、表件等，編號須與正文中之編號一致）、引用書目。

## 二、標目序號

篇內各章節文字請依各級子目標明序號，序號層級依次為：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A、（A）……等。

## 三、分段與引文

每段首行首字前空兩格。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引號。獨立引文，每行空三格。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亦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
所有引文均須核對無誤。各章節若有徵引外文時，請翻譯成流暢達意之中文，於註釋中附上所引篇章之外文原名，並得視需要將所徵引之原文置於註釋中。

## 四、標點符號

請用新式標點符號，書名號用《 》，篇名號用〈 〉。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 ”。日文翻譯成中文，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
## 五、註釋原則

註釋請採用當頁註，附在當頁正文之下，依次排列。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。正文中註釋標號的位置，一律在需註釋文段句末之標點符號後，獨立引文亦同。

## 六、註釋體例與格式

### (一) 引用專書

1. 莊雅州：《夏小正析論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5），頁2。
2. 孫康宜著，李爽學譯：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》，增訂本（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2-30。
3. Mark Edward Lewis, *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* 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9), pp.5-10.
4. Rene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, *Theory of Literature*, 3rd ed. (New York: Harcourt, 1962), p.289。
5. 荒木見悟：〈明清思想史の諸相〉，《中国思想史の諸相》（福岡：中國書店，1989），第二篇，頁205。

### (二) 引用論文

#### A、期刊論文

1. 竺家寧：〈白保羅複聲母學說評述〉，《中國學術年刊》第11期（1990），頁243-258。
2. 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.4 (Nov.2000): pp.927-950.
3. 子安宣邦：〈朱子「神鬼論」の言說的構成——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〉，《思想》792號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0），頁33。

#### B、論文集或專書論文

1. 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），頁2-56。
2. John C. Y. Wang, “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*Tso-chuan* as Example,” in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, ed. Andrew H. Plaks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p.3-20.
3. 伊藤漱平：〈日本における『紅樓夢』の流行—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〉，《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の研究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6），頁474-475。

### C、學位論文

1. 吳宏一：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3），頁20。
2. Hwang Ming-chorng, “*Ming-tang*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” (Ph.D. diss., 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 p.20.
3. 藤井省三：《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1），頁62。

### （三）引用古籍

A、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者：應註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1. 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〔南宋〕鄂州覆〔北宋〕刊龍爪本，約西元2世紀），卷2，頁2上。
2. 〔明〕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3，頁2上。
3. 〔清〕曹雪芹：《紅樓夢》第1回，見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：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），頁1-5。

B、原書有篇章名者：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- 1.〔宋〕蘇軾：〈祭張子野文〉，《蘇軾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卷 63，頁 943。
- 2.〔梁〕劉勰：〈神思〉，見周振甫著：《文心雕龍今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），頁248。
- 3.王業浩：〈鴛鴦塚序〉，見孟稱舜撰，陳洪綬評點：《節義鴛鴦塚嬌紅記》，收入林侑蒔主編：《全明傳奇》（臺北：天一出版社影印，出版年不詳），王序頁3a。

C、原書有後人作註者：例如：

- 1.〔魏〕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），上編，頁45。
- 2.〔唐〕李白著，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：〈贈孟浩然〉，《李白集校注》（上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），卷9，頁593。

#### （四）引用報紙

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：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 39 版（人間副刊），1993 年5月20-21日。

#### （五）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：需加註網址。

#### （六）再次徵引

- 1.再次徵引的註若接續者，請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例如：

註 1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 期（1979 年 2 月），頁 1。

註 2 同前註。

註 3 同前註，頁 3。

- 2.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可用以下方式表示：  
註 9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同註 1，頁 5。

(七) 有關論文註記性質之文字：請置於第一條註釋之前。

(八) 文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者：為清耳目，可不必作註釋，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註明卷數、篇章或章節等。

## 七、年代標示

文中論及重要相關人物，第一次出現時請在括弧內註明生卒之西元年代。文中數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，如西元年、月、日，及部、冊、卷、期數等。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，均請附註原文。例如：

- 1.司馬遷（145-86B.C.）
- 2.馬援（4B.C.-49A.D.）
- 3.道光辛丑年（1841）
- 4.黃宗羲（梨洲，1610-1695）
- 5.徐渭（明武宗正德 16 年[1521]-明神宗萬曆 11 年[1593]）
- 6.法國存在主義學者沙特（Jean-Paul Sartre, 1905-1980）

## 八、引用書目

文末請附「引用書目」，註釋中未曾出現者請勿臚列。分「傳統文獻」和「近人論著」兩部份，前者依時代先後排序，後者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，網路資料請列於「近人論著」之最末。

## 九、英文稿件

請依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